

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文件

青教〔2019〕50号

青浦区教育局关于印发第六届名优教师 培养工程整体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教育系统各单位：

为加强我区师资队伍建设，健全名优教师梯队培养机制，根据《青浦区教育系统第六届名优教师培养工程实施意见》（青教〔2018〕99号），对标《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四期“上海市普教系统名校长名师培养工程”的通知》（沪教委人〔2018〕24号）要求，区教育局研究制定了《青浦区教育系统第六届名优教师培养工程整体推进工作方案》以及与之配套的“领航计划”“拔尖计划”“种子计划”（简称“1+3”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青浦区教育系统第六届名优教师培养工程整体推进
工作方案



附件

青浦区教育系统第六届名优教师培养工程 整体推进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进一步加强我区教师队伍建设，健全名优教师梯级培养机制，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四期“上海市普教系统名校长名师培养工程”的通知》（沪教委人〔2018〕24号）精神，结合《青浦区教育系统第六届名优教师培养工程实施意见》（青教〔2018〕99号）的要求，特制订青浦区教育系统第六届名优教师培养工程整体推进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名优教师培养工程的目标任务和具体要求，以区域教育综合改革为契机，以行动研究项目为载体，以解决教育教学理论研究或实践探索中的关键问题为重点，通过政策支持、项目化实施和团队的共同研究与实践，实现团队成员的高位发展，形成在区级乃至市级以上层面具有影响力的学术理论与实践研究成果，服务与引领区域课程教学改革实践，推进青浦教育走向高位优质均衡发展。

二、培养目标

通过组织实施名优教师培养工程，创新项目研究的运作方式

与管理机制，充分挖掘“领航计划”“拔尖计划”“种子计划”（以下简称“三个计划”）团队成员的内在潜能，激发他们的创新活力，鼓励他们积极探索、大胆实验、改革创新，使他们在教学实践能力、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上取得新突破，并在区域课程改革的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成为师德师风高尚、学科素养扎实、育人能力突出、引领作用明显的领军教师，培养造就一定数量的具有较大影响力与知名度、能够引领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教育家型教师。

三、培养对象

（一）“领航计划”培养对象

1. 正高级教师、特级校长和特级教师。
2. 前三期“双名工程”被评为优秀的学员。

（二）“拔尖计划”培养对象

1. 区优秀校长、园长及后备干部。
2. 区学科领军人才后备人选（以下简称领军后备人选）。
3. 区教育系统第六届学科带头人（以下简称学科带头人）。

（三）“种子计划”培养对象

1. 区教育系统第六届示范教师、教学能手（以下简称示范教师、教学能手）。

2. 列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百所公办初中强校工程的意见》实验校中的40周岁以下有发展潜力的青年骨干教师。每所“强校工程”实验校须有5%教师是种子计划人选。

四、培养周期

2018年9月至2021年12月，为期三年半。

五、阶段安排

（一）启动阶段（2018年9月-2019年6月）

1. **培养孵化。**评选区第六届名优教师，并依托高端培训资源、有效集聚优质研修资源，培养孵化“三个计划”的主持人及团队成员，激励他们针对教育教学关键问题开展持续性行动研究，实现教育实践与研究能力同步提升。

2. **团队组建。**组建研究团队，形成学习研究共同体。每个团队可以聘请1位同领域资深专家为顾问。

3. **方案制定。**研究团队须明确提出要着力解决的本领域本学科教育教学探索中的问题并形成项目方案，包括有清晰的项目目标、有明确的研究内容、有明晰的研究路径、有科学的破解问题的技术方法以及有效的团队发展成果（含团队及成员发展成果和项目成果）。

4. **早期评估。**专家对研究团队的项目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区名优教师履职管理办法对名优教师进行学年考核，评估团队建设及团队计划的制定、团队主持人对三年工作的基本设想。架构、运用区校共同管理的名优教师履职管理平台，学科带头人实施区校两级考核，示范教师和教学能手主要由学校考核，考核结果报区教师专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推进阶段（2019年7月-2020年12月）

1. 岗位实践。“三个计划”培养对象应立足本职岗位，深入参与本区、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改革工作。学校要创设有利于其快速成长的环境，制订岗位培养计划，注重岗位成才。名优教师中的“流动人员”按要求完成流动任务。

2. 项目研究。主持人在三年时间内要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项目研究，引领研讨解决教育教学中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成员参与主持人的项目研究，形成1个教育教学方面的研究子项目，在主持人的指导下，积极开展行动研究，促进教育教学中瓶颈问题的有效解决，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研究成果和成熟先进的教育教学经验。

3. 基地建设。在区教师专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下，建立名优教师培养基地（包括“强校工程”实验校、乡村学校等），通过项目研究、示范引领、交流辐射等方式，加快推进项目研究成果的实践应用，促进基地校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帮助基地校实现内涵发展与全面提升。

4. 辐射引领。定期举办学术活动，使之成为常设的名优教师师德素养、教育学术交流平台，推广项目研究成果，宣传团队成员的教学思想和教学模式，发挥团队在区域学科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并在示范引领过程中进一步提高师德修养、提炼研究成果、提升教学思想。开展名优教师区域内柔性流动工作，促进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强优质资源科学配置，推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同时，鼓励成员积极参加本区、市内、乃至跨省市的

相关学术活动，展示公开教学、交流教育教学经验和辐射创新成果。

5. 阶段评估。建立定期报告制度、评估制度和数据汇总制度，加强对各项计划的跟踪管理和评估考核。2020年3月，组织专家对列入“三个计划”的团队进行中期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名优教师履职考核的主要依据之一。对团队发展氛围好，成效显著的团队予以表彰；对绩效评价较低的团队进行督促、警示；对不能正常实施计划的团队进行调整。

（三）总结阶段（2021年1月-2021年12月）

1. 梳理总结。“三个计划”团队及个人做好成果梳理、经验提炼、教学思想凝练等工作，总结培养期间的实践、收获与思考。

2. 终期考核。按照市“双名工程”评估的时间节点对“种子计划”团队进行考核，2021年12月组织专家根据评估考核要求对“三个计划”团队的整体工作进行最终考核和评估。对评审通过的团队由区教育局给予表彰奖励，其成员获得结业证书。并免修教师培训区级学分，同时在职称晋升和评优评先活动中优先考虑。

3. 成果推广。每个团队按要求完成团队及个人任务，并形成成果。对名优教师培养工程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及时总结并宣传推广，培养一支享誉全市的青浦教育名优教师队伍。

六、管理工作

（一）组织管理

名优教师培养工程由区教师专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区教师专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规划统筹、指导协调。区教师进修学院负责“三个计划”研究团队及其成员的遴选、组织实施、项目管理、考核评估、宣传推介等工作。

（二）经费管理

将名优教师培养工程项目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予以足额保证。经费管理严格按照财务规定执行。按照“统一规划、专款专用、分项列支、分期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作出明细的支出预算，结合项目实施的过程和阶段，严格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审核工作，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效益。

- 附件：1. 青浦区教育系统第六届名优教师培养工程“领航计划”实施方案
2. 青浦区教育系统第六届名优教师培养工程“拔尖计划”实施方案
3. 青浦区教育系统第六届名优教师培养工程“种子计划”实施方案